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6號

聲請人 劉鳳娥（即蔡進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維泰（即蔡進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對人

即上訴人 黃麒淇  
林雅惠  
黃林阿幼  
黃榮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業經鈞

01 院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)、最高法院判  
02 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3年  
03 度台聲字第651號裁定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爰提出相關  
04 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  
06 重訴字第4號、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48號判決、最  
0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裁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 
08 訴人(相對人)負擔確定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  
09 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51號民事  
10 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0,000元，有最高法院  
11 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12 額確定為30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3 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